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75-05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规模（m ² ）
1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五标段	永红街道	391760.08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1375905.48 元/年。

三、合同期限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绿化养护作业项目服务的承包人，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钟楼区城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乙方养护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有对《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补充的权利；
-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负责标段内口袋公园、绿地广场内部路面或公厕整体改造、亭桥有倒塌风险、基础设施或健身设施全部更新的大型维修。
8. 负责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缺株补种和设施损坏维修。
9. 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交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做好标段养护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在本标段养护管理区域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负责本标段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人员用工风险、处理劳资纠纷；
4. 独立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提供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标段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10. 对本标段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1. 负责标段内除甲方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责任；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4.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绿化移植审批的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乙方实施，移植经费由乙方与申请单位协商。
15. 乙方必须为本标段内树木倒伏断枝、口袋公园和绿地广场基础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七、款项支付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4.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拒不补植、修复或者赔偿的，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

5.涉及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的；

(5)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永红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永红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四至范围：东至劳动西路，南至白荡河，西至中凌桥、谭墅桥、云山诗意，北至怀德中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地面积(㎡)	行道树数（棵）	备注
1	中吴大道	中凌桥-长木桥	59058.28	52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1. 口袋公园 4 座，已纳入道路绿化面积，面积为 22500 ㎡（桂园口袋公园、谭树桥口袋公园、草堂路口袋公园、长江路口袋公园）；2. 为民桥小游园内含厕所 1 座，中天体育广场绿地内含厕所 1 座；3. 月季花篱 770 米，位于中吴大道。
2	德清路	怀德中路-清潭西路	1720		
3	白云路	怀德中路-中吴大道	21173	444	
4	清潭西路	谭墅路-荆川北路	26926	106	
5	宣塘桥绿地	尚德花园 1 期东侧	28300		
6	白云南路	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6113.8		
7	江春路	清潭路--清南桥	4200		
8	体育广场	体育馆-清潭路	20850		
9	木梳路	清潭路-怀德中路	753	148	
10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怀德中路	23673		
11	清潭路	劳动西路-荆川北路	3715	384	
12	长江路东侧绿地	白荡河桥-白荡河泵站	18650		
13	迎宾路	兰陵北路-清南桥	5143	204	
14	会馆浜路	劳动西路-木梳路（南侧）	1931	235	
15	怀德中路	木梳路口-方圆云山诗意（南侧）	14920	116	
16	体育北路	劳动西路-体育花园	312	81	
17	广福路	兰陵北路-广仁路	8500	60	
18	广成路	广仁路-江春路	1515	11	
19	广仁路	广福路以北、清潭路-广仁桥		60	
20	军工路	会馆浜路-湖港花园酒店	2727	25	
21	体育西路	劳动西路-体育花园		60	
22	木清路	清潭路-木梳路	3500	58	
23	永清南路	广成路-军干所	208	17	



24	永清北路	广成路-清潭路	109	12	
25	银河路	清潭实验小学-玉兰苑小区		12	
26	许家巷	清潭路-村委南门	305	36	
27	经纬巷	会馆浜路-木梳路		13	
28	新型建材厂绿地	长江路--南运河、中粮浜以南	3000		
29	南运河生态绿道	马公桥-藏书桥	42980		
30	荆川北路	怀德中路-清潭西路	8550		
31	四粮库绿地	北沿街--南运河	1200	39	
32	云山路	德清路-谭墅路		75	
33	南村路	陈渡路-老陈渡桥		52	
34	陈渡桥南侧绿地	藏书桥-清潭西路	7280		
35	白荡河绿地	中吴大道与荆川路西北侧	8000		
36	荆川小学小游园	荆川小学西边河边	7000		
37	荆川片区道路绿化	东至长江路、西至白云路、南至中吴大道、北至怀德中路内所有支路	18550	806	
38	叶家浜绿地	叶家桥西侧	2200		
39	紫荆东路	荆川路-长江路	26220	816	
40	紫荆西路	荆川路-紫荆溪桥	303	211	
41	车厂路	怀德中路-紫荆西路	440	163	
42	宣塘工业路	清潭西路--紫荆西路	1410	130	
43	锦阳路	紫荆东路-白荡河	3580	73	
44	草堂路	荆川东路-白荡河	700	61	
45	东龙路	中吴大道-吉祥旅馆	3590	27	
46	怀墅路	德清路-谭墅路	697	78	
47	云祥路	怀德中路-德运路	1758		
合 计			391760.08	5138	

